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耿殿根先生、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郑善伟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宋健尔先生、侯成训先生、郭莉莉女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同意耿殿根先生、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郑善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健尔先生、侯成训先生、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由公司董事袁丁和高管杨宇航、高宏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创投资”）拟以 6,870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长华持有的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15%的股权，由于公司目前资金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为避免关联方云创投资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云创投资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并做出相关承诺。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由云创投资收购科信盛彩 15%的股权，使公司在科信盛彩的表决权比例由 51%扩大至 66%，加强了公司对科信盛彩的实际控制力，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科信盛彩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韩旭、税军、王淑芳

2016 年 1 月 6 日